

**关于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**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来的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本人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回函日，

- 一、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二、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

（以下无正文）